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文杰先生、施丹丹女士、曹鹤先生及上一届独立董事巨荣云先生、黄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199,554.87，比上年同期增长 2.33%；营业成本 658,828,253.6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2%；营业利润-386,318,030.4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利润总额-388,611,982.1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6,108,066.0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1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108,066.0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26,068,173.8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告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当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26,068,173.8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5 年薪酬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浮或者下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根据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浮或者下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层实施薪酬发放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翟军先生、刘会喜先生、邓永强先生、房颜明先生、高鑫先生、林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7,018,359.20 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畅通”）57.48%股权转让给文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越畅通股权，越畅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法人代表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原有未到期授信），期限一年。由法人代表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整（含 1.5 亿元），期限三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直贴）、国内信用证开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京信链），额度混用，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具体条件以北京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智能网联公司”）2025 年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万集智能网联公司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万集智能网联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万集”）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保证额度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万集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武汉万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办理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向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责任以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及反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文杰先生、翟军先生、施丹丹女士，其中刘文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公告》。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设立提名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同步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